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志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禹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之依據為何？(依票據關係請求？抑或是借款關係請求)

㈢如依據借款關係請求，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，應以法定利率5%請求，並請提出對債務人林禹丞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。)

㈣如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確認債務人為「林禹丞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狀附證物支票發票人辰紳股份有限公司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